

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文件

吉文旅审〔2024〕390号

关于在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中东铁路南满支线附属建筑群——德惠附属建筑群建设控制地带内实施道路维修及建设项目的批复

德惠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在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中东铁路南满支线附属建筑群——德惠附属建筑群建设控制地带内实施道路维修及建设项目的请示》（德国投发〔2024〕12号）收悉。2024年10月27日，我厅组织专家组对窑门站涉建项目，进行了实地考察、论证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公司在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中东铁路南满支线附属建筑群——德惠附属建筑群建设控制地带内实施道路维修及建设项目。

二、切实做好相关工作。

（一）制定文物安全防护、支护方案和保护措施方案，在道路施工前，按程序报相关文物管理部门核准后实施。

（二）在文物建设控制地带内施工时，必须采用小型机械或人工夯实土基，在施工过程全程对文物建筑进行变形监控。

(三) 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，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重要文物遗存，应立即停止施工并研提保护措施。

(四) 做好组织实施工作，防止发生安全、舆情等问题。

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
2024年11月13日

